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海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072，信用编号 BH0121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海涛（信用编号 BH012105）、韩飞洋（信用编号 BH02772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7月10日



打印编号: 15943693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09zx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CLW7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藏前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藏前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藏前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海涛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072	BH012105	林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飞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27726	韩飞洋
林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	BH012105	林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G4081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环保产品开发销售；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土壤修复；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
乐商务8号楼E座8层801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海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45

仅限于“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万个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995be96287db46f981a578728995da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8610086670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3198610086670	姓 名	林海涛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1	201808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201609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6	201609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610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1610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	201808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1	201808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609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16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9-06-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900	●	2900	●	2900	●
02	2900	●	2900	●	2900	●
03	2900	●	2900	●	2900	●
04	2900	●	2900	●	2900	●
05	2900	●	2900	●	2900	●
06	2900	●	2900	●	2900	●
07	2900	●	2900	●	2900	●
08	2900	●	2900	●	2900	●
09	2900	△	2900	△	29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995be96287db46f981a578728995da31



打印时间: 2020-08-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藏前进		联系人	藏前进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				
联系电话	18937657765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16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21546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		建筑面积 (m ²)	3000	
总投资 (万元)	4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3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目前，全球受新型冠状病毒的侵害，医疗卫生用品紧缺，为抑制病毒的扩散和做好自我保护，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际形势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建设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经现场勘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十六、医药制造业”——“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2.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简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已于2017年1月9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网站环保备案并公告（备案截图见附件3）。本项目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A24号楼四周入驻企业相见表1-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3。

表 1-1 项目周边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标准化厂房	入驻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	位置
21 号楼	河南华讯方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位于项目西侧
23 号楼			位于项目南侧
25 号楼			
22 号楼	河南沃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产品生产销售等	位于项目北侧
24 号楼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生产销售等	本项目
26 号楼	郑州米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位于项目东侧
27 号楼	河南首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位于项目南侧

项目四周入驻企业均为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企业，本项目生产医用口罩，不与周围企业存在制约因素。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经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有为东北863m米处的钟观社区、西北76m的坡刘安置区和西2.25km的梅河。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

三、产业政策和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7-03-021546（备案见附

件2)。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 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 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	相符
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 内容	项目投资 4000 万人民币，计划租用 3000 平 方米厂房，建设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及 KN95 口罩生产线项目，利用标准化 10 万级 净化车间，建设 20 条口罩生产线，其中一次 性口罩生产线 10 条，10 条 KN95 生产线	投资 4000 万人民币，租用 3000 平方米厂房 (2 层)，利用标准化 10 万级净化车间，建 设 20 条口罩生产线，其中一次性口罩生产线 10 条，10 条 KN95 生产线	相符
生产工艺	/	原料-裁剪-缝制-裁切-点焊-灭菌-封口包装- 检验入库-成品	/
生产设备	半自动 KN95 口罩超声波焊耳线机 4 台；手/ 半自动口罩超声波封边机 8 套；1 个环氧乙 烷消毒车间；1 个存储仓库。引进 10 台超声 波口罩本体机，10 台 KN95 口罩机，20 台耳 带点焊机等	半自动 KN95 口罩超声波焊耳线机 4 台；手/ 半自动口罩超声波封边机 8 套；1 个环氧乙 烷消毒车间；1 个存储仓库。引进 10 台超声 波口罩本体机，10 台 KN95 口罩机，20 台耳 带点焊机等	相符

本项目建设与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 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 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 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 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 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的范畴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 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 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 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 汰类的项目	相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 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 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本项目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 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及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 面清单范畴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 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 营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项目工程内容

4.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一次性医用口罩	平面耳挂式、平面绑带式	3500 万只	10 只/包、50 包/箱	防疫防护
2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耳挂式、平面绑带式	3500 万只	10 只/包、50 包/箱	防疫防护
3	KN95 口罩	折叠式	7000 万只	5 只/盒	防疫防护

4.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已开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7。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格	备注
主辅工程	3#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设有仓库、生产车间、卫生间等。	已建
	4#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设有原材料库、外包车间、灭菌间解析车间、成品库、实验室、卫生间等。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园区 2 个“150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和办公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点焊工段废气：经十万级车间负压抽风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21m）排气筒排放；	未建
		灭菌废气：负压抽风后经 1 套“水浴吸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处理后引至楼顶（21m）排气筒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环氧乙烷吸收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园区 2 个“150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阻隔、设备基础减振等。	/
	固体治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未建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环氧乙烷储罐和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设置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未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未建

4.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具体设备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一次性医用、 医用外科口 罩生产线	全自动平面口罩机	TOPKZ-90A-B1	10 套	出片、裁剪
		手动口罩超声波封边机	KNSF-1	3 套	缝制
	KN95 口罩 生产线	半自动 KN95 口罩机	SK-V05	10 套	出片、裁剪
		半自动 KN95 口罩超声波焊耳线机	KNBH-2	4 套	点焊设备
		半自动 KN95 口罩超声波封边机	KNBF-6 工位	1 套	缝制
		半自动 KN95 口罩超声波封边机	KNBF-4 工位	1 套	缝制
		手动 KN95 口罩超声波封边机	KNSF-1	3 套	缝制
	点焊设备	手动口罩超声波点焊机	BYES-900S	20 台	点焊设备
	公用设备	环氧乙烷灭菌器	41MQ-6 M³BC 平移 单门	1 台	消毒设备
		裁切机	YFX-100B	1 台	裁切
		封口机	LF1080B	1 台	包装设备
		螺杆式压缩机	KLP-50A	1 套	
		下送纸枕包机	350X	1 台	/
		高速喷码机	880	1 套	喷码产品商标
		手持喷码机	/	1 只	
纯水制备设施		制水机	定制	1 台	外购
实验室检验仪器	单人超净工作台		VD-650	1	外购
	单人超净工作台		VD-651	1	外购
	生物安全柜		BHC-800IIA2	1	外购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OS	1	外购
	霉菌培养箱		MJX-50B	1	外购
	生化培养箱		SPX-50B	1	外购
	分析天平		FA2204	1	外购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2	1	外购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	1	外购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S	1	外购

	菌落计数器	XK-98A	1	外购
	生物显微镜	CM800-B	1	外购
	气相色谱仪	GC900C	1	外购
	风量仪	TY/YQ-ZJ 14	1	外购
	酸度仪	TY/YQ-ZJ 15	1	外购
	电导率仪	TY/YQ-ZJ 16	1	外购
	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	TY/YQ-ZJ 17	1	外购
	拉力试验机	TY/YQ-ZJ 18	1	外购
	超纯水机	TY/YQ-ZJ 19	1	外购
	尘埃粒子计数器	TY/YQ-ZJ 20	1	外购
	薄膜过滤器	TY/YQ-ZJ 21	1	外购

4.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7。

表 1-7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材质/规格	年消耗量/a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一次性医用、 医用外科口罩	纺粘无纺布	双 s25 克	360t	外购（材质为 PP/PE）
		无纺布	双 s25 克	360t	
		驻极熔喷布	95+	360t	外购（材质为 PP）
		鼻梁夹	3mm	200t	外购（材质为 PP 和镀锌铁丝）
		口罩带	3.5mm	360t	外购（材质为 PET）
	KN95 口罩	纺粘无纺布	双 s60 克	360t	外购（材质为 PP/PE）
		无纺布	双 s30 克	360t	
		热风棉	40 克	720t	/
		驻极熔喷布	95+	380t	外购（材质为 PP）
		鼻梁夹	5mm	300t	外购（材质为 PP 和镀锌铁丝）
		口罩带	5mm	380t	外购（材质为 PET）
	消毒	环氧乙烷	12kg/罐	3t	消毒
	包装	塑料包装袋	/	8t	包装
		包装箱	/	20t	包装
资（能）源消耗	用水		/	1046.7m³/a	区域自来水供给
	用电		/	8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理化性质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	理化性质
环氧乙烷	CAS: 75-21-8, 理化性质 : 化学式 $\text{CH}_2\text{-CH}_2\text{O}$, 分子量: 44.05, 常温下为无色易燃气体。相对密度: 0.87g/cm^3 (液体), 1.52g/l (气体), 熔点 -111.3°C , 沸点 10.73°C , 蒸气压 145.88kPa (20°C)。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与水混溶, 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化学性质活泼。本品由乙烯催化氧化反应而制得。作为生产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乙二胺、表面活性剂、丙烯腈等的化工原料。用作熏蒸杀虫剂和杀菌剂, 并用作医用消毒剂。毒性 : 属中等毒类。气体可经呼吸道吸收, 易透过衣服、手套而被皮肤吸收。环氧乙烷的毒性可能由于在体内转化为甲醛或乙二醇, 再氧化为草酸, 引起细胞机能障碍; 或与三甲胺结合形成乙酰胆碱, 从而干扰神经系统功能。环氧基是直接烷化剂, 无需代谢活化即具有细胞遗传毒性。大鼠吸入 $\text{LC50} 2.63\text{g/m}^3$ (4h), 人吸入 180mg/m^3 出现中毒症状, 450mg/m^3 , 60min, 可严重中毒。
PP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毒无臭, 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高达 $160\text{-}175^\circ\text{C}$, 耐热, 热分解温度为 350°C , 密度 0.90g/cm^3 。
PE	聚乙烯, 高分子纯品为乳白色蜡状固体, 熔点 $130\text{-}145^\circ\text{C}$, 分解温度大于 250°C , 不同制法可得不同密度制品 ($0.86\text{-}0.96\text{g/cm}^3$)。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又俗称涤纶树脂, 分子结构高度对称, 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 无毒。溶胶温度可用空射法量度, $270\text{-}295^\circ\text{C}$ 不等, 增强级 GE-PET 可达到 $290\text{-}315^\circ\text{C}$ 。

项目实验室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实验室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1	营养琼脂	蛋白胨、牛肉膏、琼脂	2kg/a, 瓶装
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蛋白胨、氯化钠	2kg/a, 瓶装
3	酒精	乙醇	1kg/a, 瓶装
4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kg/a, 瓶装

五、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设备清洗用水和环氧乙烷吸收用水, 均由纯水机制备, 年用水量 $1046.7\text{m}^3/\text{a}$, 制备纯水 $785\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 $750\text{m}^3/\text{a}$, 实验设备清洗用水 $30\text{m}^3/\text{a}$, 灭菌废气吸收用水 $5\text{m}^3/\text{a}$ 。

排水: 环氧乙烷吸收液定期更换, 作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废水依托园区 2 个“ 150m^3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废水年排放量为 $891.7\text{m}^3/\text{a}$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8\text{万Kw}\cdot\text{h}$, 能满足使用需求。

六、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此前厂房一直闲置，未有生产过程，所以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经现场勘察，项目已开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针对项目建设存在的污染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具体见表1-10。

表 1-10 项目存在的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环保投资	整改期限
1	点焊工段未安装处理措施	点焊工段废气：经十万级车间负压抽风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21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灭菌工段未安装处理措施	灭菌废气：负压抽风后经 1 套“水浴吸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楼顶（21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万元	
3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0.5 万元	
4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万元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区位于郑州市南部，西面以京广铁路为界，东、南、北三面以国家南水北调走廊为界，面积 138km²。规划区横跨新郑市（孟庄镇、薛店镇、龙王乡部分土地）、中牟县（张庄镇、九龙镇、三官庙乡部分土地）两个行政辖区。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地质

郑州航空港区位于山前坡洪积平原，西及西北高，东及东南低，坡降 3.8‰，地形平坦。西、北、东三面边界处，分布有沙岗或沙丘，标高在 155m 左右，南部外围地形平坦，东南最低，标高 148m 左右。

3、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区与郑州市区气候条件类似。在太阳辐射、地形地质、大气环流等因子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冷暖适中、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气候灾害频繁等特征。随着四季的明显交替，依次呈现春季干旱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日照常，冬季寒冷少雨雪的基本气候特征。

4、河流水系

（1）地表水资源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淮河流域，境内没有大的常年性河流，航空港区主要河流为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性排洪河道。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老丈八沟；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最后流入双洎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梅河。

（2）地下水

郑州航空港区多年地下水资源模数为 10.25×104m³/km³，多年地下水资源可开采模数为 9.25×104m³/km³，地下水埋深分别为：薛店镇 5.10m，龙王乡 2.74m，三官庙 3.82m。

5、土壤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土壤有 3 个土类，8 个亚类，20 个土属，40 个土种。3 个土类主要为褐土类、潮土类、风砂土类，其中褐土类为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京广线以西的低山丘陵缓岗地带，占 74.8%；潮土类主要分布在京广线以东地区，占 18.3%；风砂土类主要分布在区域东部及东北部的局部岗丘地区，占 6.9%。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区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仅西南浅山等地残存有少量枫、杨次生灌木林。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和人工植被。灌木主要有毛竹、白蜡条、荆条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蒿等。港区内有大量的造林，主要集中于港区北部孟庄镇附近。

郑州航空港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主要常见为猫、狗、鸡等家养动物及鼠等啮齿类小型野生动物。

本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

7、旅游资源及文物古迹

航空港区内的文物古迹较多，主要有苑陵故城、老张庄遗址、小碾芦汉墓、冢刘汉墓、南枣岗汉墓、伯夷叔齐墓、大寨遗址、岳庄遗址、晶店遗址、冯庄墓群等。苑陵故城是汉代古城遗址，2013 年 5 月，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苑陵故城位于新郑市区东北 18km 的古城村东北部，东至肖河，西临鸿雁河，北靠高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发现文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土方挖掘工程，并把有关情况报告给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在主管部门未结束文物鉴定工作及必要的保护措施未采取前，挖掘工程不得重新进行。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遗存。

区域和行业规划相符性：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结合《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将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

（2）规划年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3）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4）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千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Ⅱ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7）市政公共设施规划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航空港实验区现有 1 座水厂，联网供水，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10 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及黄河水，规划保持现状；规划第二水厂位于滨河东路与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东南角，规划近期一期工程建设，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远期总供水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 27 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据了解，第二水厂已于 2017 年建成投运。本次规划近期新建应急调蓄水库 1 座，规划库容为 280 万立方米，位于滨河东路与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东南角。

排水工程：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及第三污水厂系统近期规划处理规模分别为 8 万 m^3/d 、15 万 m^3/d 、15 万 m^3/d ，远期第一污水厂处理规模保持 8 万 m^3/d ，第二污水厂、第三污水厂规划规模分别为 35 万 m^3/d 、30 万 m^3/d 。规划新建 2 座污泥处理厂，分别处理第二污水厂、第三污水厂配套建设，处理规模分别为 480 吨/日、360 吨/日。

①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系统：四港联动大道-凌空路规划 d800~d1000 污水管自北向南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苑陵西路规划 d1400 污水管自南向北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

②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系统：龙中公路规划 d1800~d2200 污水管自西向东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蛰龙路规划 d1000~d1800 污水管自南向北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人文路规划 d800~d1000 污水管自南向北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文通路规划 d800~d1500 污水管自南向北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系统：炎黄大道规划 d900~d2000 污水管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雁鸣路规划 d1000~d2000 污水管自北向南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电力工程：2040 年规划范围内用电总负荷为 875.99 万千瓦。考虑重点协调区的需求，用电总负荷为 961.80 万千瓦。电源来自郑州都市区的供电网，以 1000 千伏特高压、800 千伏哈密直流、500 千伏高压大电网和地区电厂为供电电源。

热力工程：

a 集中热源：航空港实验区规划扩建 1 座热源厂，新建 3 座热源厂。

①港北热源厂扩建港北热源厂，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四港联动大道与盛祥路交叉口，占地约 5.5 公顷。现装机规模 2×58 兆瓦，主要向新郑机场供热；规划港北热源厂二期扩建装机 5×58 兆瓦。

②新建东北热源厂、港南热源厂、东南热源厂，新建东北热源厂规划位于航空港实验区新 G107 与郑港六路西侧，占地约 6.1 公顷。规划燃气锅炉房总容量 290 兆瓦，拟安装 5×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新建港南热源厂规划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四港联动大道与新港九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 5 公顷。规划燃气锅炉房总容量 290 兆瓦，拟安装 5×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新建东南热源厂规划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商登高速与雁鸣路西南，占地约 6.7 公顷。规划燃气锅炉房总容量 290 兆瓦，拟安装 5×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

b 其他热源

①分布式能源站 目前意向建设 2 处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总供热能力达 330 蒸吨，规划建设 4 座大型区域式分布式能源站，作为集中热源的补充，同时满足工业企业的用热用冷需求。

②污水源热泵站规划依托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热能，建设 3 座污水源热泵能源站，供热面积约 270 万平方米。

燃气工程：预测规划范围内用气总负荷为 23.49 亿立方米/年，统筹考虑重点协调区范围内

需求，用气总负荷为 26.56 亿立方米/年。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薛博高压管线和中开线复线。

(8) 空间管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表 2-1。

表 2-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汇总表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3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4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不涉及
	5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6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3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不涉及
一般限制开发区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涉及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对照《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8）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

①负面清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2-2。

表 2-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允许类建设目，符合产业政策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将按该要求进行建设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离的要求。	项目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5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 t/万元（标煤）的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 m ³ /万元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 m ³ /万元的项目	
18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不涉及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22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类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23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27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且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 2) 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实验区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3) 入驻实验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4)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 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化工行业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满足有关行业内调剂的管理要求。
- 6) 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

7)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8)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区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适宜建设区；且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综上，项目的选址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相分析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2018】56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A、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B、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集中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 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

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南侧，本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的距离为 6.0km，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应急调蓄水库

根据《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生态工程分区，规划新建应急调蓄水库 1 座，规划库容为 280 万立方米，位于滨河东路与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东南角。应急调蓄水库水源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属于小型水库，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作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备用水源。根据《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该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建议，建议应急调蓄水库保护区划分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 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参照南水北调水源二级保护区相关划定方案设定，为一级保护区范围外延 1000m。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应急调蓄水库南侧 9.0km，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3）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附近集中式饮用水源如下：

A、新郑市八千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7 米、北 25 米的区域。

B、新郑市龙王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C、新郑市和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D、新郑市孟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10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0 米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E、新郑市薛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F、中牟县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新郑市和庄镇地下水井 2.1km；八千乡地下水井 2.2km。因此，本项目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70 亩，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140 亩，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一格栅+曝气沉砂+AAO+絮凝沉淀+过滤消毒Ⅱ；污泥处理采用一重力浓缩+板框调理压榨脱水Ⅱ工艺，处理后的污泥运往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

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mg/L，处理后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3mg/L、TN≤15mg/L、TP≤0.5mg/L、粪大肠杆菌<1000 个/L，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部分排入梅河，一部分回用。

相符性分析：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水范围之内。目前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可以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与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郑州市经开区正在实施《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郑办[2018]38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严格控制涉VOCs项目建设。本项目与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耐火材料、陶瓷、氧化铝、煤炭、有色金属冶炼、铸造、沥青防水卷材等高污染、高耗能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②严格控制涉VOCs项目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③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自2018年11月15日起，市内生产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④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 ⑤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VOCs综合去除率要达到50%以上。	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②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较小，可通过区域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替代。 ③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无纺布、熔喷布等，无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④项目点焊工段产生少量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灭菌废气经1套“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②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 ②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无纺布、熔喷布等，无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点焊工段产生少量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灭菌废气经1套“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	项目点焊工段产生少量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灭菌废气经1套“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相符

	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经分析，治理后废气可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限值要求。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均在车间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项目不涉及散状产尘物料，检测及组装车间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人员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3、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4、厂房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三）散状物料采用密闭运输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四）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须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五）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六）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不涉及散状产尘物料。	相符
	（七）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1、项目生产环节中无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环节。 2、项目点焊工段产生少量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后引至1套“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灭菌废气经1套“水浴吸收	相符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项目车间内无散放物料。	
	（八）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车间，且车间内均已硬化。	相符
	（九）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相符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项目点焊工段产生少量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灭菌废气经1套“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各地要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源头替代力度。2019年12月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排放量较少，灭菌工段采用“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郑州市 2019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分析表（单位：ug/m³）

环境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2018 年环境空气浓度	执行二级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区域达标判断
PM _{2.5}	年均浓度	58	35	0.66	不达标	不达标区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8	70	0.4	不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5	40	0.12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数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	194	160	0.2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_{2.5}、PM₁₀、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四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2.25km 的梅河。梅河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入双泊河。双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经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然后汇入双泊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6 周（2019 年 2 月 4 日-2 月 10 日）环境质量周报，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测值范围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梅河	COD	11.82-14.7	30	0.394-0.49	0	达标
	NH ₃ -N	0.08-0.11	1.5	0.05-0.07	0	达标
	总磷	0.03-0.04	0.3	0.1-0.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该项目受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4），项目各边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现状实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6	45	55	43
厂界南侧	55	45	54	44
厂界西侧	57	45	57	46
厂界北侧	54	43	55	44
坡刘安置区	51	41	52	42

表 3-3 得知，项目厂界和周围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惜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周边生态环境良好，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820269	34.394640	钟观社区	120 户，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E	863m
	114.809192	34.390962	坡刘安置区	70 户，200 人		NW	76m
声环境	114.809192	34.390962	坡刘安置区	70 户，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W	76m
地表水	114.786559	34.390798	梅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W	2.25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6~9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内插法计算 21m 高排气筒 最高排放速率≤20.6kg/h, 排放浓度 ≤120mg/m ³ ,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浓度 80mg/m ³ , 去除率 70%; 工业企业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SO₂和NO_x，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28t/a。因郑州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非甲烷总烃从《河南桑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沼气利用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郑综保建环表（2012）57号）项目减排中进行两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VOCs0.1056吨/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97m³/d（891.7m³/a），项目厂界总排口预测浓度为COD：192.46mg/L、NH₃-N：20.3mg/L，预测排放量为COD：0.17196t/a、NH₃-N：0.0181t/a；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为COD：40mg/L、NH₃-N：3mg/L，控制排放量为COD：0.0357t/a、NH₃-N：0.0027t/a。废水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存在土建等施工工程，经现场勘察，项目已经建成。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机和 KN95 口罩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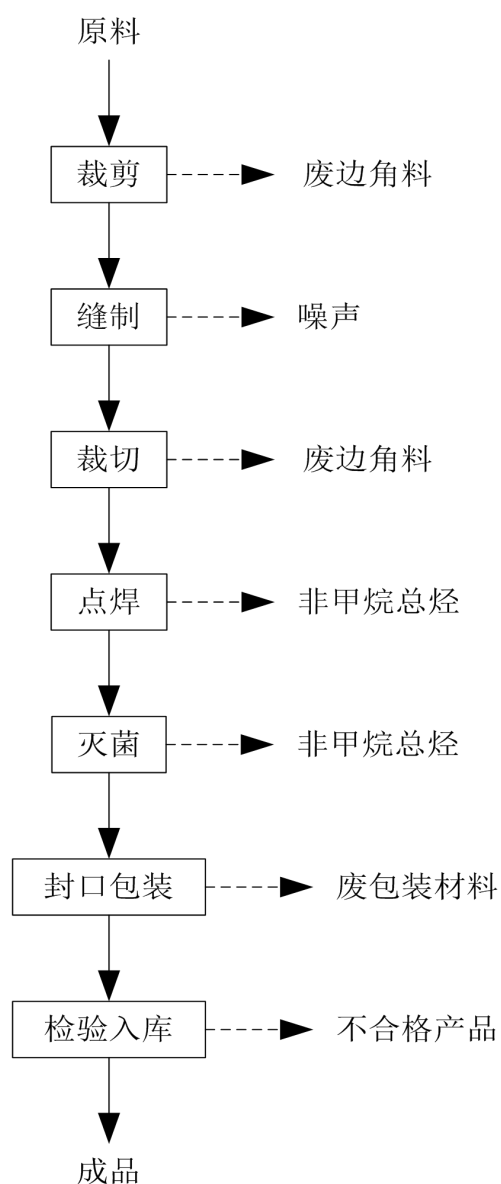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卷裁剪: 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无纺布（一次性医用口罩一层熔喷布，N95 口罩两层熔喷布）置于全自动口罩制造机上，然后进行剪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缝制: 无纺布和熔喷布在口罩机内利用超声波缝制，超声波缝制机是利用超声波震动产生能量，进行面料叠布式切边并使布边自动溶合。超声波缝纫机可以完成一切热压机无法胜任的曲面熔接，例如袖窿、公主线、裆缝等，是无缝服装生产不可或缺的设备。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裁切: 对生产好的口罩机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点焊: 用点带机把口罩绳带点到口罩上，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它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全自动口罩制造机配套的超声波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170℃ 左右，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灭菌: 完成包装的口罩在环氧乙烷灭菌器内灭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杀菌废气，灭菌消毒过程主要分为预热、灭菌、解析三步：

①预热：产品人工放入灭菌柜中的预热工段，在消毒柜内通过散热管道（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时间为 60 分钟，使消毒柜内的温度达到 50℃，相对湿度达到 55%，以使产品中的微生物对于环氧乙烷的灵敏度达到最高，便于灭菌。

②预热完成通过输送带送入真空灭菌室，通过消毒柜的加热和加湿系统将消毒柜内的温度控制在 50℃，相对湿度控制在 30% 以上。环氧乙烷从储存装置中通入真空灭菌室进行灭菌，彻底杀灭产品中的微生物。

③解析：灭菌完成后，环氧乙烷通过抽风机抽送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水吸附）处理后排放。

封口包装: 点带完成后装袋使用封口机对袋装口罩继续封口操作，然后打包装箱送检；此工序封口机在封口过程中，其刀口温度为 180-200℃，未达到塑料袋的分解温度，但是会产生少

量未聚合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入库：成品需抽检部分送往理化实验室进行菌落总数检验。检验过程主要通过细菌培养、菌落计数、培养皿灭活等过程，纯水主要用于器皿的清洗，该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该工序会产生实验室废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售。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点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
	灭菌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盐水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裁剪、裁切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消毒工段	环氧乙烷储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环氧乙烷吸收液
	实验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1#排气筒(点焊)	非甲烷总烃	1.079	0.0259	0.3237	0.00777
	2#排气筒(灭菌)	非甲烷总烃	83.33	3	3.75	0.045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实验 设备清洗废水和 纯水制备浓盐水	废水量	2.97m³/d (891.7m³/a)		2.97m³/d (891.7m³/a)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COD	274.95mg/L	0.2452t/a	190mg/L, 0.1996t/a	40mg/L, 0.0357t/a
		NH ₃ -N	28mg/L	0.0249t/a	20.6mg/L, 0.0216t/a	3mg/L, 0.0027t/a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	20.7t/a		0 (收集集中外售)	
	包装工段	废旧包装材料	1.5t/a		0 (收集集中外售)	
	消毒工段	环氧乙烷储罐	250 个/a		0 (供应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3175t/a		0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20 根/a			
		废吸收液	5t/a			
	实验废物	实验室废液	0.01t/a			
		废培养基	0.01t/a			
		废药品瓶	0.01t/a			
噪声	各种机械加工设 备	噪声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进行建设，目 前已建设完成，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故不再对项目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工段和灭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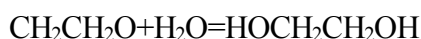
1.1 点焊工段非甲烷总烃

源强核算：本项目使用的是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250℃），而超声波焊接温度为 170℃左右，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乙烯等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仅需要在安装耳带处进行超声波焊接，需超声波焊接的原料量按照总原料的 10%计，即需超声波焊接的物料量 740t/a，甲烷总烃排放系数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59t/a。

治理措施：项目车间为十万级密闭车间（风量约 1 万 m³/h），点焊工段废气产生量较少，以及该生产线上方不好设置集气罩，故随车间换气口排放，并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70%计，该工段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7-1。

1.2 灭菌工段非甲烷总烃

源强核算：项目会采用环氧乙烷杀菌，产品达到一定数量后进行集中灭菌，消毒液在密闭灭菌器进行，灭菌器容积为 5.0m³，每天进行产品集中消毒，每次消毒时间 18h，消毒后经真空泵抽出尾气。项目年消耗约 3t 环氧乙烷消毒剂，本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计，消毒后的尾气经杀菌器配套尾气吸收罐处理后排放，尾气采用水吸收法，据调查去除效率为 95%以上。本项目灭菌废气吸收系统使用水作为吸收剂环氧乙烷与水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具体如下：



环氧乙烷与水瞬间反应，环氧乙烷与水充分接触净化去除后经真空泵抽出尾气，剩余尾气含有的环氧乙烷含量为 0.15t/a。

治理措施：评价建议在水吸收出后再采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后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按照最低 70%要求计，则该工段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7-1。

有机废气光氧催化原理：光氧催化器由机壳，紫外线灯管，电控箱组成。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发出的波长主要为 182nm 及 254nm)照射有机气体，列解有机废气（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分子链结构，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灯管两边的催化层(催化剂：纳米二氧化钛)在受到紫外线光照射时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攻击有机物，达到降解有机物的作用。二氧化钛属于非溶出型材料，在彻底分解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自身不分解、不溶出，光催化作用持久，并具有持久的降解污染物效果。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到活性炭吸附箱内。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点焊工段	点焊工段非甲烷总烃	0.0259	1.079	十万级净化车间+1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70%，风量 1 万 m³/h）	0.00777	0.3237	0.0032	/
灭菌工段	灭菌工段非甲烷总烃	3	83.33	1套“水浴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浴吸收率 95%，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风量 5 千 m³/h）	0.045	3.75	0.0188	/
备注：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d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1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6kg/h）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也能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 -2019）（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kg/h）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出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工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建议去除效 70%）要求。

1.3 评价等级的确定与预测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7-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④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7-4、有组织废气估算参数见表7-5。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6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7-5 有组织废气估算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1#排气筒	113.811038	34.390067	114	21.0	0.6	25	10000	非甲烷总烃	0.0032
2#排气筒	113.810841	34.390050	114	21.0	0.6	25	5000	非甲烷总烃	0.0188

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7-6。

表 7-6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占标率/%	评价等级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3	2.67E-04	0.01	三级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3	1.57E-03	0.08	三级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污染物经估算模型预测后最大占标率位0.05%<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 7-7。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1#排气筒)	点焊	非甲烷总烃	0.3237	0.0032	0.00777
2	DA002 (2#排气筒)	灭菌	非甲烷总烃	3.75	0.0188	0.045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528

注：结果取四位有效数字。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设备清洗用水和环氧乙烷吸收用水，均由纯水机制备。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盐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环氧乙烷废吸收液。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法，工作原理为：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和最节能有效的膜分离技术。其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开来。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仅为 10A 左右)，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 97%-98%)。反渗透是目前高纯水设备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脱盐技术，它的分离对象是溶液中的离子范围和分子量几百的有机物;反渗透(RO)、超过滤(UF)、微孔膜过滤(MF)和电渗析(EDI)技术都属于膜分离技术，本项目使用的是 RO 膜反渗透技。项目纯水制备率为 0.75。

2.1 源强核算

（1）生活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厕所为水冲厕，参考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用水定额：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本次评价厕所为旱厕用水系数取5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2m³/d(600m³/a)。

（2）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需用一定量的纯水清洗仪器等。用量为 0.1m³/d。该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0mg/L。

（3）环氧乙烷吸收废水

灭菌废气环氧乙烷采用水吸收，年用量 5t，该部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器收集

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 纯水制备浓盐水

项目纯水机净化过程会产生浓水，浓水水质与制水原水水质相关。项目需要制备纯水1046.7t/a，纯水制备率为0.75，浓排水产生量为261.7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见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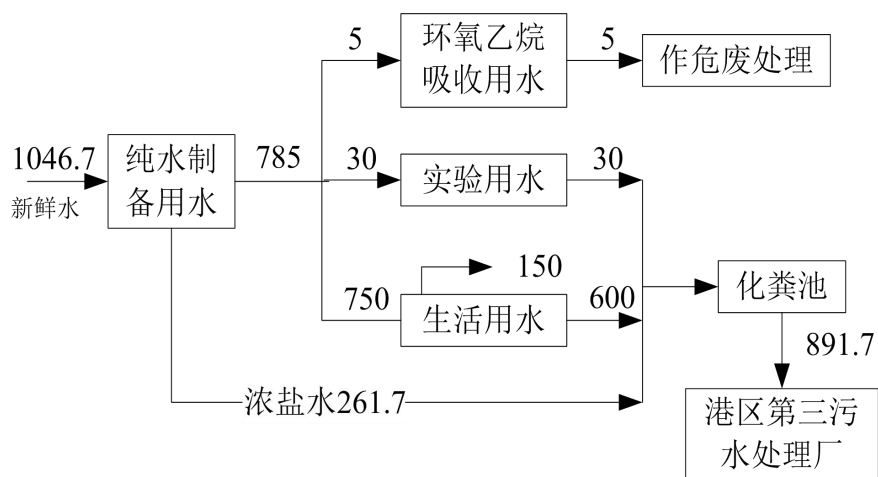


图5-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经类比生活污水 COD、BOD₅、SS、NH₃-N 含量分别为 350 mg/L、220 mg/L、300 mg/L、28 mg/L；制纯水废水 COD、BOD₅、SS、NH₃-N 含量分别为 100 mg/L、50 mg/L、80 mg/L、5 mg/L；实验废水 COD、BOD₅ 含量分别为 300 mg/L、30 mg/L。均经化粪池统一处理，化粪池对 COD、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30%、30%、40%、5%。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实验废水		30	300	/	/	30
浓盐水水质		261.7	100	50	80	5
生活污水水质		600	350	220	300	28
化粪池进口混合水质		891.7	274.95	162.7	225.34	21.3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30%	40%	5%
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		891.7	192.46	113.89	135.2	2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	500	300	400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收水水质	/	350	150	250	35
	排放水质	/	40	10	10	3
达标情况			达标			

2.2 评价等级的确定与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 2 个“150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7m³/d (891.7m³/a)，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企业入驻情况 60%，预留废水量约 40%（约 150m³/d），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故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2）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70 亩，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140 亩，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一格栅+曝气沉砂+AAO+絮凝沉淀+过滤消毒 II；污泥处理采用一重力浓缩+板框调理压榨脱水 II 工艺，处理后的污泥运往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

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mg/L，处理后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3mg/L、TN≤15mg/L、TP≤0.5mg/L、粪大肠杆菌<1000 个/L，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部分排入梅河，一部分回用。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53 号，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COD≤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50\text{mg/L}$, BOD $_5\leq 150\text{mg/L}$, SS $\leq 250\text{mg/L}$, NH $_3\text{-N}\leq 35\text{mg/L}$)。且项目排水量不大,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不大,故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则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3。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_5$ 、SS、NH $_3\tex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DT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11 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见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排放限值
DW001	/	/	0.0891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_5$	10
								SS	10
								NH $_3\text{-N}$	3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BOD $_5$		300
	SS		400
	NH $_3\text{-N}$		/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新建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出厂界控制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新增)		废水日排放量 t/d	废水年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预测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192.46	0.1716	40	0.0357	2.97	891.7
	NH $_3\text{-N}$	20.3	0.0181	3	0.0027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 即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 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无		
	评价因子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NH ₃ -N)	排放量/(t/a) (0.0357、0.0027)	排放浓度/(mg/L) (40、3)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 ; 自动 ☐ ; 无检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0.0357t/a、NH ₃ -N: 0.0027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线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0 dB(A)之间。评价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项目拟对各产噪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并将这些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项目高噪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且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小其噪声值，经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A)
平面口罩机	10 台	7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削减 20dB(A)	50
半自动口罩机	10 台	70		50
封边机	8 台	70		50
空压机	1 台	80		60
引风机	2 台	80		60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 = 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高噪声设备车间内分布及设备与厂界（车间边界）距离，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数量	治理后 dB(A)	单台设备距离和噪声值[m/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坡刘安置区
平面口罩机	10 台	50	5/36	25/22	20/24	25/22	110/9
半自动口罩机	10 台	50	10/30	25/22	15/26	25/22	115/8

封边机	8 台	50	10/30	25/22	15/26	25/22	115/8
空压机	1 台	60	20/34	40/28	5/46	10/40	112/9
引风机	2 台	60	10/40	25/32	15/36	25/32	115/8
贡献值			49	41	49	42	22.6
昼间背景值			/	/	/	/	52
昼间预测值			/	/	/	/	52
标准值			昼间：60dB（A）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经采取措施后,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周围环境敏感点(西侧坡刘安置区)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四)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环氧乙烷吸收液、废环氧乙烷储罐、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压片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产生量一般占到原料使用量的 0.5%, 产生量约 20.7t/a。属于一般固废,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 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

(3) 废 UV 灯管

经查阅相关资料, UV 光氧催化设备中所用 UV 灯管一般属于低压汞灯, 载波管内壁上不涂敷可吸收紫外线的荧光粉, 不属于荧光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其中“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其中含汞电光源主要指高压及超高压汞灯, 因此, 本项目所用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UV 灯管寿命为 1 万小时, 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一般要求一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 20 根/a。评价要求企业在选购设备及更换设备灯管时, 应选择非荧光低压汞灯, 且废弃灯管不能随意丢弃, 应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废活性炭

在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净化工段，利用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本次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理论最大量为 0.255t/a ，因此活性炭用量为 1.0625t/a ，评价认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75t/a 。通过专门容器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在厂内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环氧乙烷吸收液

灭菌废气环氧乙烷采用水吸收，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显示，每周产生的废液量约为 0.1t ，即年产生量 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该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6）废环氧乙烷储罐

项目年使用环氧乙烷用量 3t ，每罐容量为 12kg/罐 ，则年产生废环氧乙烷储罐 250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该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7）实验室废液

项目实验室会有一定量为废液产生，产生量为 0.01t/a 。该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应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8）废培养基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约为 0.01t/a ，属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9）废药品瓶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品瓶，部门残留化学试剂会附着在药品瓶中，产生量约为 0.01t/a ，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建立专门的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产生贮存量及去向数量等，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9)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 0.5kg/d·人，则产生量为 7.5t/a。依托厂区现有垃圾处理收集措施，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7-17，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7-18。

表 7-17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性质	产生量 (t/a)	厂内储存	排放量及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压片和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20.7	一般固废暂存区	0 (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废旧包装材料	包装		1.5		
3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		7.5	垃圾收集桶	0 (日产日清，及时运往垃圾填埋场)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17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20 根		
6	废吸收液	废气处理		5		
7	废环氧乙烷储罐	消毒		250 个		
8	实验室废液	实验		0.01		
9	废培养基	实验		0.01		
10	废药品瓶	实验		0.01		

表 7-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 3-29	20 根/a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汞	汞	1 年	T	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1.3175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废吸收液	HW49	900-04 1-49	5		液体	醇	有机物	1 年	T/In	
废环氧乙烷储罐	HW49	900-04 1-49	250 个	消毒	固态	毒性		半年	T/In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 7-49	0.01	实验过程	液体	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1 年	T/C/I/R	
废培养基	HW49	900-04 7-49	0.01		固态	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1 年	T/C/I/R	

废药品瓶	HW49	900-04 7-49	0.01		液体	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1 年	T/C/I/ R	
------	------	----------------	------	--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车辆上的危废集中到危险固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项目各种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a、根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各种危废的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e、各种危废收集时应根据其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废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报告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分类堆放（详见表 7-2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的标签（图 7-1）；危险废物暂存库门口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图 7-2）；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h.暂存间的地面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危废暂存间采取专人负责制；贮存具备“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

暂存间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在相应区域内粘贴警示标示，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导流槽、集液池，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储存量。地面与裙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表 7-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车间	10m ²	专用容器	50 根	1a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1.0t	1a
3		废吸收液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2.5t	0.5a
4			HW49	900-041-49			/	100 个	0.5a
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专用容器	0.5	1a
6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专用容器	0.5	1a
7		废药品瓶	HW49	900-047-49			专用容器	0.5	1a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TOXIC 有毒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应急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图 7-1 危险废物标签



图 7-2 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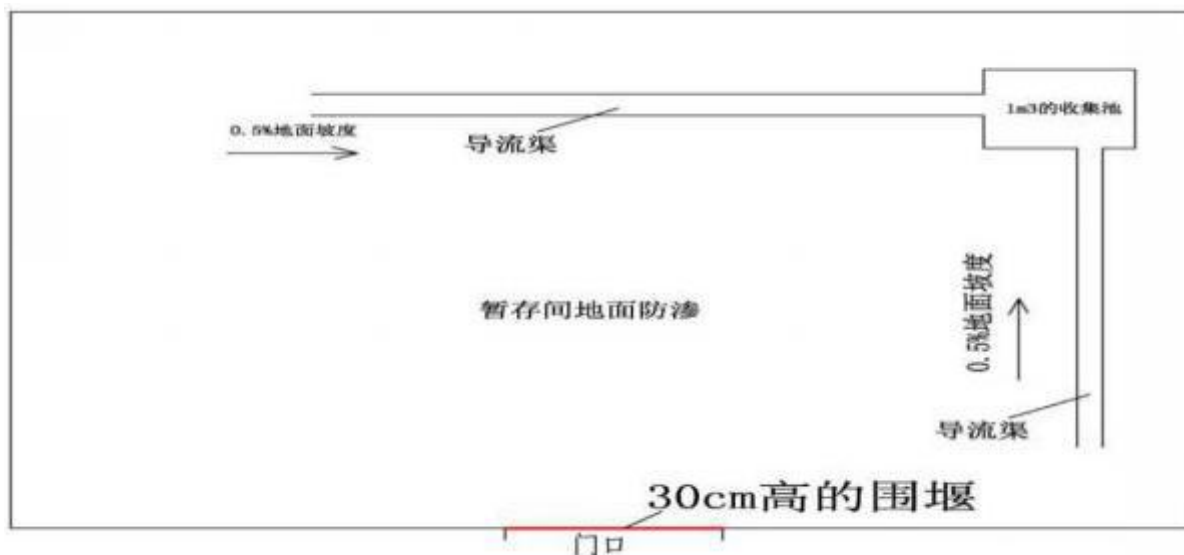


图 7-3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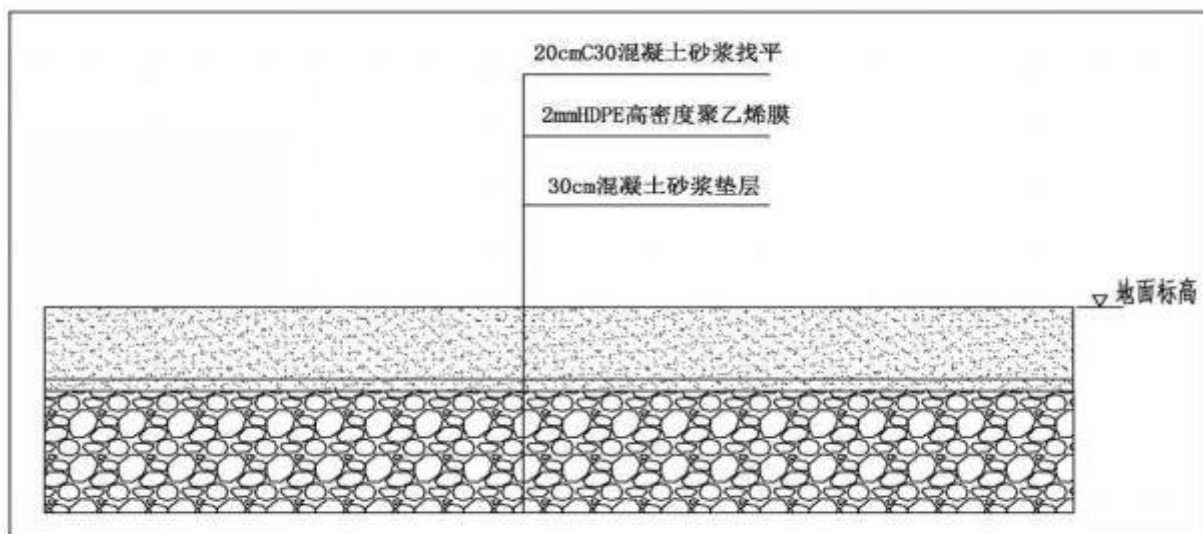


图 7-4 危废暂存间防渗示意图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收集固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按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发布稿）》（HJ610-2016），中“M 医药”和“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报告表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风险评价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通过进行建设项目风险源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说明危害后果，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环氧乙烷，其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见表7-20。

表 7-20 环氧乙烷主要理化性质

品名	环氧乙烷	别名	氧化乙烯		英文名	ethylene oxid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 ₂ H ₄ O	分子量	44.05	熔点	-111
	沸点	10.7	相对密度	0.882（水=1）	饱和蒸汽压（kPa）	145.91（20℃）
	外观气味	无色气体。				
	溶解性	易溶于水，多数有机溶剂。				
安全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应急措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				
	泄露装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消防方法	危险特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范围广阔的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接触碱金属、氢氧化物或高活性催化剂如铁、锡和铝的无水氯化物及铁和铝的氧化物可大量放热，并可能引起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碱类、醇类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本项目使用原料、污染物等的危险性进行判别。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则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对比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q/Q）
1	环氧乙烷	3	10	0.3

合计	0.3
----	-----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22。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表7-22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值为 I，结合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主要为具有毒性：家兔经眼：18mg/6小时，中度刺激。人经皮：1%，7秒，皮肤刺激。

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是危险物质包装容器、阀门等破损导致泄漏，通过挥发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危险物质包装容器、阀门等破损导致泄漏，直接或通过挥发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碱类、醇类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禁止撞击和震

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3、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该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7-23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
3	应急组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喷淋设备、防毒服和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加油站内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企业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7-24。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航空港区）区	（ ）县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8'39.45"	纬度		34°23'24.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氧乙烷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泄漏进入环境，或引发燃烧爆炸过程中产生次伴生的有害物质，同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外流，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碱类、醇类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禁止撞击和震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环氧乙烷，其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比值（Q）为 0.082<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说明，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控水平。						

（八）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济源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要求》的相关规定：

①废气、噪声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场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②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③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 验收的内容之一。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 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污单位必须负责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对于一般固废，设置专门的存储场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设立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本项目需设置的排污口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7-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固定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 7-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环境管理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设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运营计划指

标，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2)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 建立公司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9.2、环境监测计划

在运营期应对污染源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项目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1-2#排气筒	2 个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4 个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监测	COD、氨氮	厂区总排口	1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Leq (A)	项目四厂界	4 个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十)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48'39.45"、北纬 34°23'24.12"。

(2)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有为东北 863m 米处的钟观社区、西北 76m 的坡刘安置区和西 2.25km 的梅河。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3)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土地证(土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4) 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5) 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十一）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SO₂和NO_x，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28t/a。因郑州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非甲烷总烃从《河南桑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沼气利用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郑综保建环表（2012）57号）项目减排中进行两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VOCs0.1056吨/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97m³/d（891.7m³/a），项目厂界总排口预测浓度为COD：192.46mg/L、NH₃-N：20.3mg/L，预测排放量为COD：0.17196t/a、NH₃-N：0.0181t/a；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为COD：40mg/L、NH₃-N：3mg/L，控制排放量为COD：0.0357t/a、NH₃-N：0.0027t/a。废水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

（十二）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7-28 所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7-29。

表 7-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点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	十万级生产车间+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21m高楼顶排放（处理效率70%，风量1万m³/h）	5
	灭菌工段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风+1套“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21m高楼顶排放（水浴吸收效率95%，UV+活性炭处理效率70%，5000m³/h）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园区2个“150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1.0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设置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集中外售	0.5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环氧乙烷储罐、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		设置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0.5
合计				15

表 7-2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治理	点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	十万级生产车间+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21m高楼顶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灭菌工段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70%，风量 1 万 m ³ /h) 负压抽风+1 套“水浴吸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 21m 高楼顶排放(水浴吸收效率 95%，UV+活性炭处理效率 70%，5000m ³ /h)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园区 2 个“150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集中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单)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环氧乙烷储罐、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

(十三) 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新豫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henanxinyuwang.com/gupiao/20374.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 7。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点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	十万级生产车间+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21m高楼顶排放（处理效率70%，风量1万m³/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灭菌工段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风+1套“水浴吸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21m高楼顶排放（水浴吸收效率95%，UV+活性炭处理效率70%，5000m³/h）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园区2个“150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	设置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集中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妥善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置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
		废UV灯管		
		废吸收液		
		废环氧乙烷储罐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废培养基		
废药品瓶				
噪声	各种机械加工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建设运营后不会产生明显生态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目前，全球受新型冠状病毒的侵害，医疗卫生用品紧缺，为抑制病毒的扩散和做好自我保护，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际形势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建设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一）产业政策可行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7-03-021546（备案见附件 2）。

（二）选址可行性结论

（1）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48'39.45"、北纬 34°23'24.12"。

（2）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有东北 863m 米处的钟观社区、西北 76m 的坡刘安置区和西 2.25km 的梅河。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3）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土地证（土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4）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5）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污染物制粒措施可行性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点焊和灭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点焊工段在十万级厂房内进行，

废气产生量较少，换气系统抽出口采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21m）排气筒排放；灭菌工段密闭进行，灭菌后负压抽风，风气经过 1 套“水浴吸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21m）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也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text{kg}/\text{h}$ ）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工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 70%）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盐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环氧乙烷废吸收液。其中环氧乙烷吸收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和实验废水依托园区 2 个“ 150m^3 ”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text{L}$ ， $\text{SS}\leq 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text{L}$ ）。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线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0 dB(A)之间。在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侧的坡刘安置区昼间噪声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 10m^2 固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环氧乙烷储罐、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药品瓶）暂存于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

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五）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SO₂和NO_x，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28t/a。因郑州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非甲烷总烃从《河南桑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沼气利用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郑综保建环表（2012）57号）项目减排中进行两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VOCs0.1056吨/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97m³/d（891.7m³/a），项目厂界总排口预测浓度为COD：192.46mg/L、NH₃-N：20.3mg/L，预测排放量为COD：0.17196t/a、NH₃-N：0.0181t/a；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为COD：40mg/L、NH₃-N：3mg/L，控制排放量为COD：0.0357t/a、NH₃-N：0.0027t/a。废水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

综上，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周围环境不存在明显制约关系，选址可行。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降到最低。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切实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自主验收。
-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3、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车间粉尘对职工的影响。
- 5、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6、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备案和环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私自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公 章
月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项目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6 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项目公示截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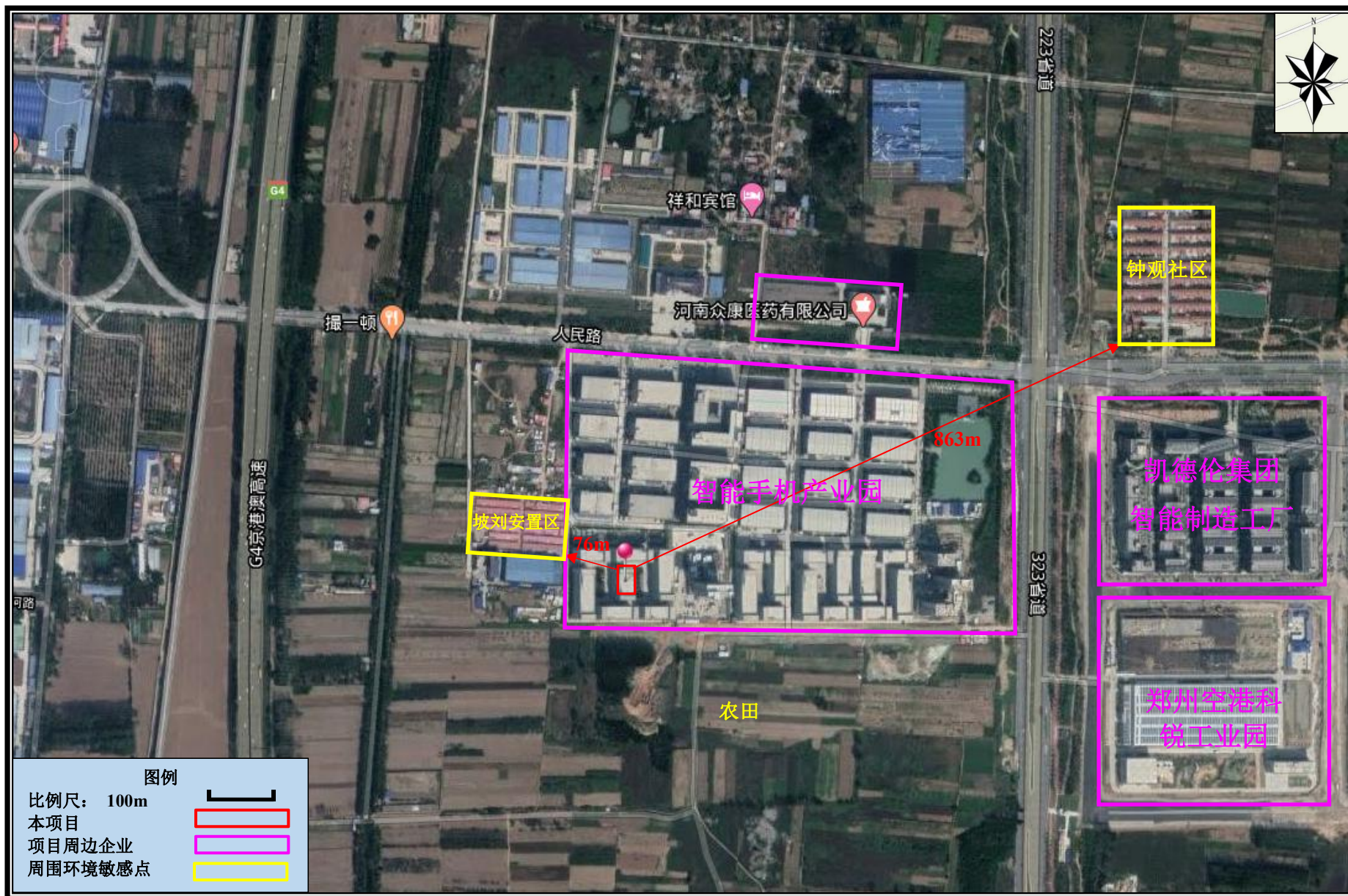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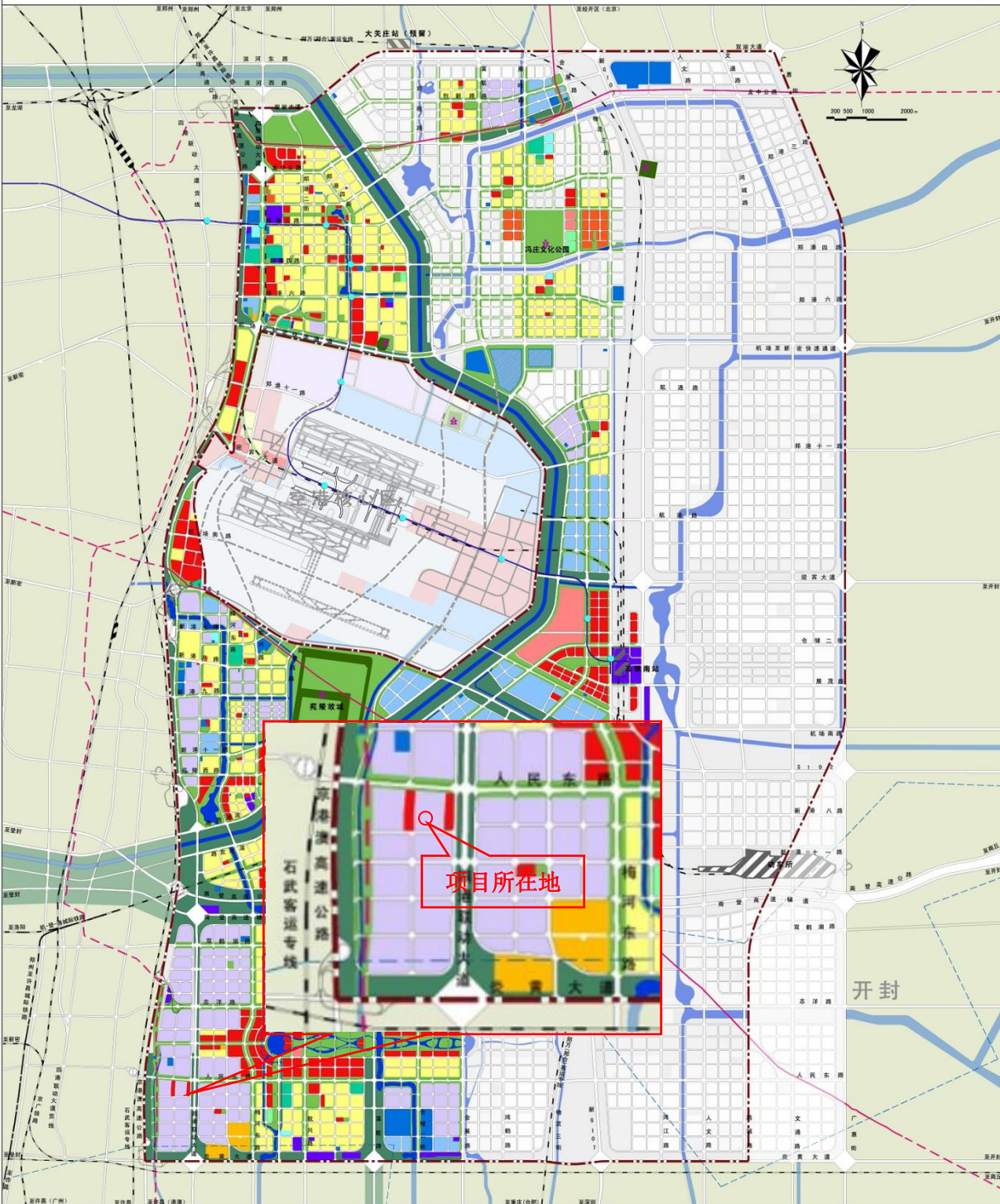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近期建设用地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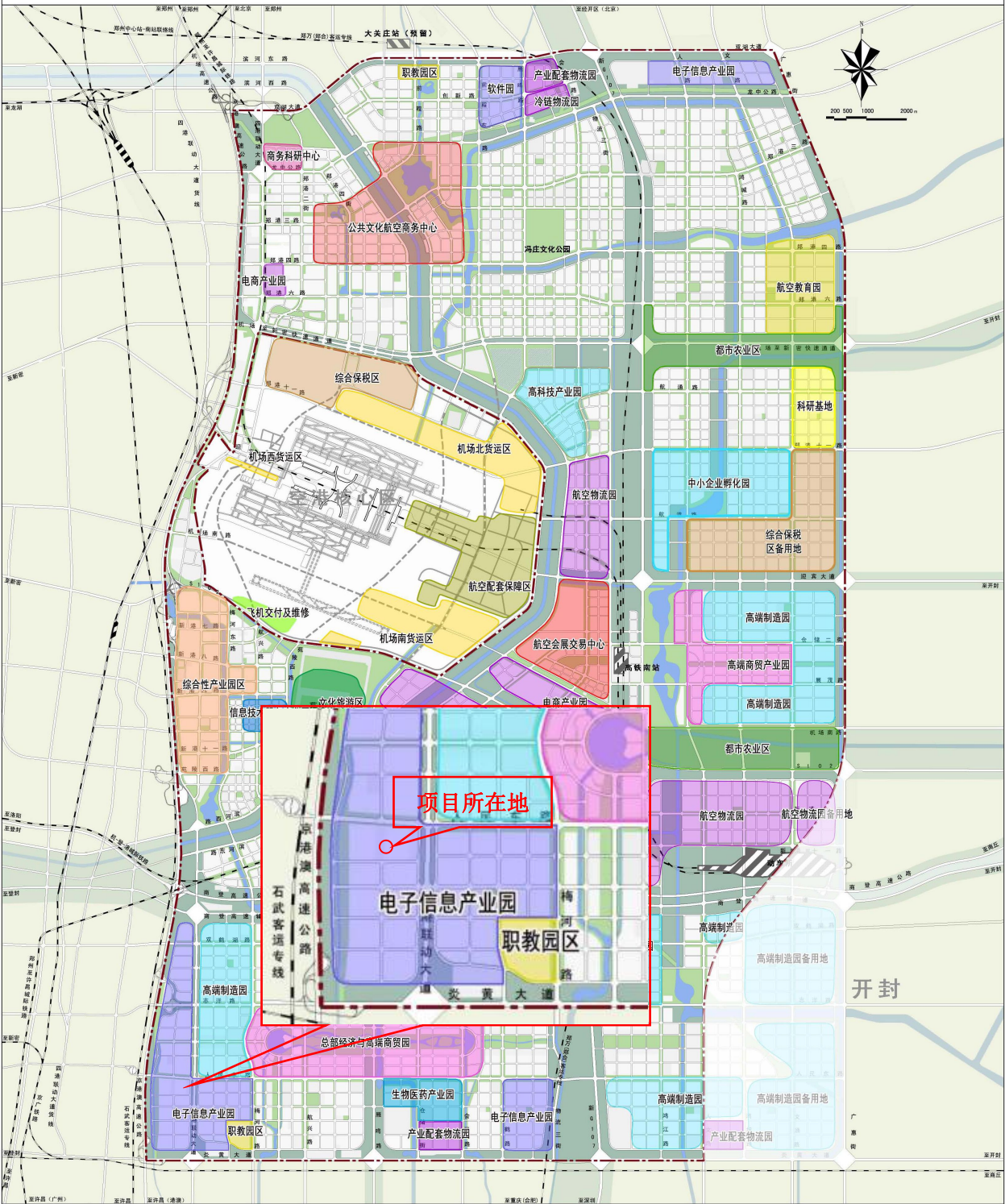
- | | | | |
|-----------|-----------|---------|----------|
| 工业用地 | 体育用地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铁路用地 |
| 物流仓储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机场用地 | 轨道交通线及站点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机场工作区 | 下穿隧道 |
| 居住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军事用地 | 西气东输管道 |
| 行政办公用地 | 外事用地 | 生态用地 | 煤炭探区范围 |
| 文化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
| 教育科研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

图号 37

附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近期建设用地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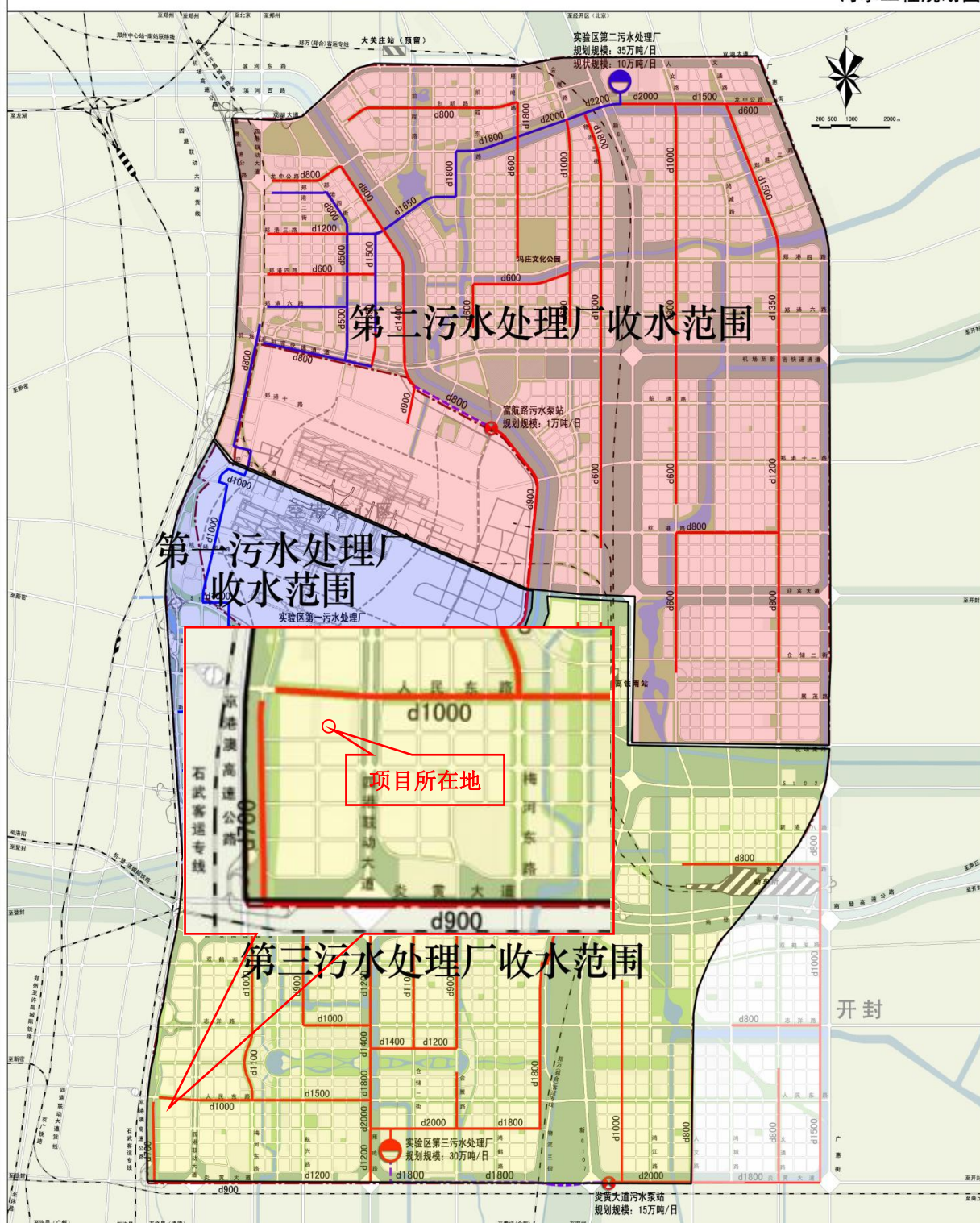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生态用地
- 水域
- 铁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图号 08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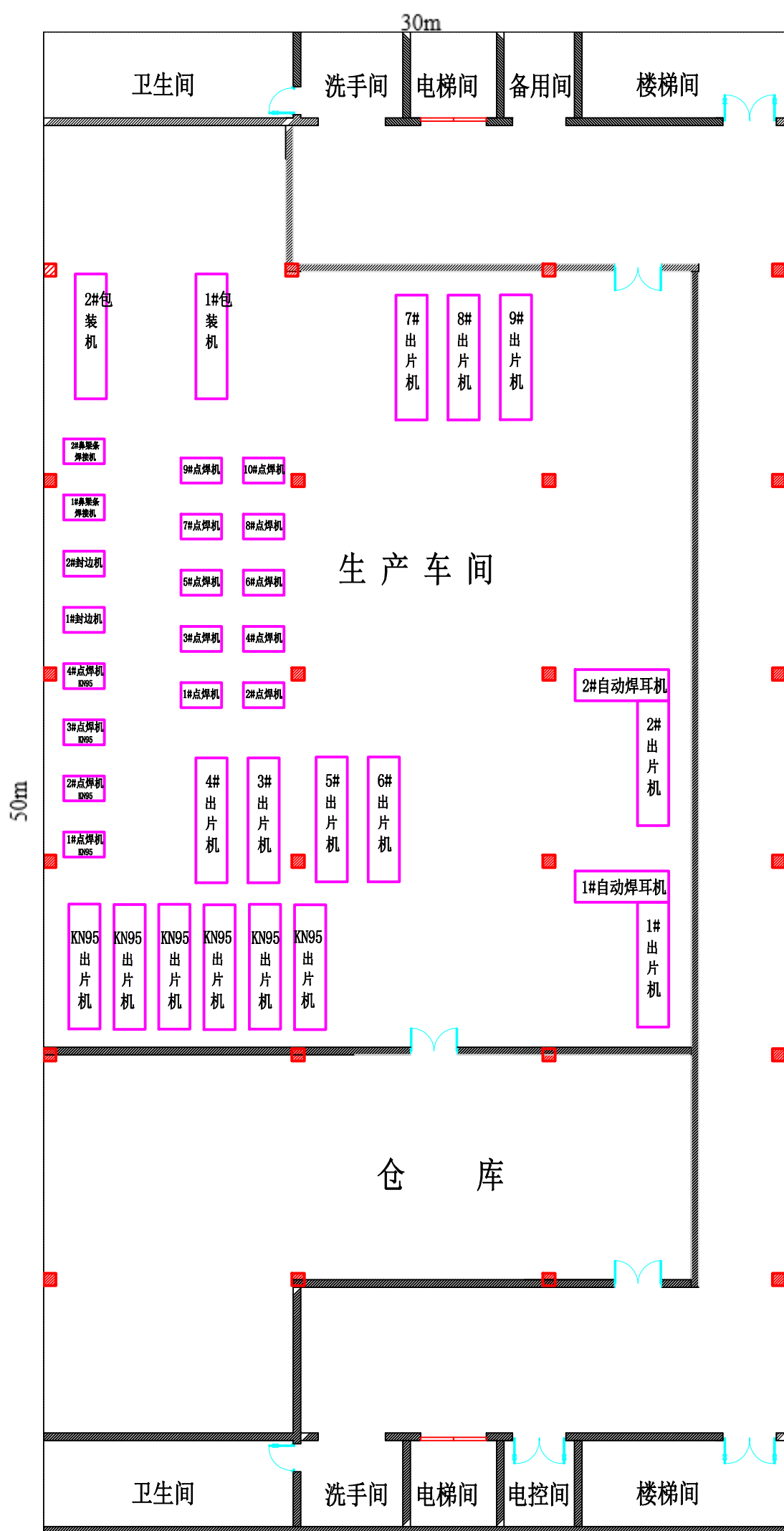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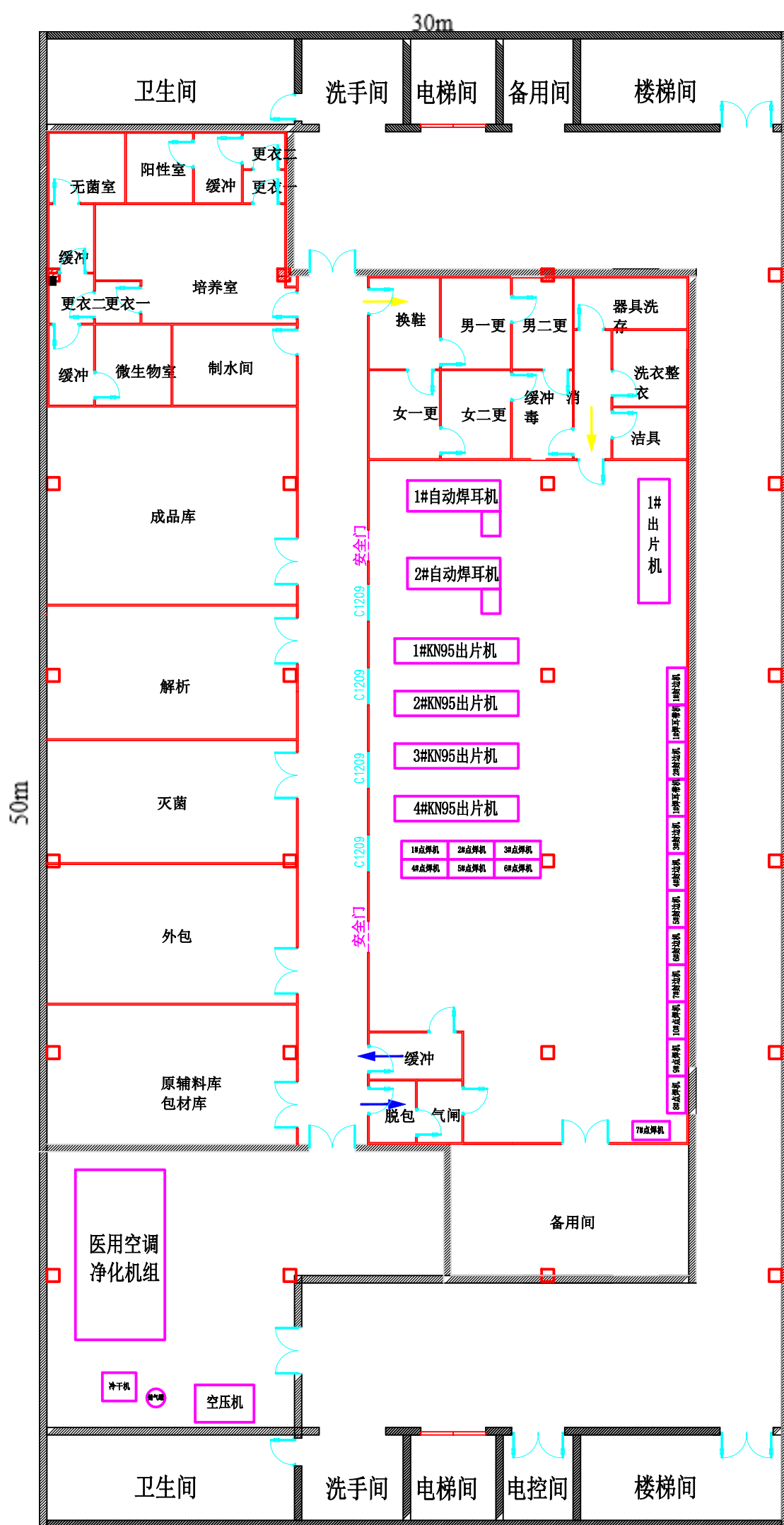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规划污水处理厂
- 规划污水提升泵站
- 现状污水主管
- 规划污水主管
- 规划污水压力管
- 规划用地
- 生态用地
- 水域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铁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图 23

附图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7-1 三楼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7-2 四楼生产车间平面图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点焊设备



项目东侧26号楼



项目西76m安置区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请接到委托书后，按要求尽快完成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21546

项 目 名 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

企业(法人)全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3XCLW76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投资4000万人民币, 计划租用3000平方米厂房, 建设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及KN95口罩生产线项目, 利用标准化10万级净化车间, 建设20条口罩生产线, 其中一次性口罩生产线10条, 10条KN95生产线; 半自动KN95口罩超声波焊耳线机4台; 手/半自动口罩超声波封边机8套; 1个环氧乙烷消毒车间; 1个存储仓库。引进10台超声波口罩本体机, 10台KN95口罩机, 20台耳带点焊机等, 计划年产口罩14000万个, 年产值2个亿, 年纳税2000万。

项 目 总 投 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来源：市政建设环保局 时间：2017/01/09 17:21

(第四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以及12月29日航空港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局长办公会议的集体决定，对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等23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在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明港办事处人民东路以南、规划与工业三街以西	建设24栋标准化厂房及食堂等配套服务设施	1、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2、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3、固废。园区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二期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明港办事处人民东路以南、规划与工业三街以西	建设15栋标准化厂房及食堂等配套服务设施	1、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2、固废。园区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鄱阳湖路 86 号
邮编：451162 负责人：王 飞

乙方：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东海路交叉口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24 号楼 4 楼
邮编：450019 法定代表人：藏前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投资建设医用设备及防护用品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计划在航空港实验区投资建设医用设备及防护用品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航空港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24 号楼第 4 层标准化厂房，铺设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普通口罩及儿童口罩生产线 4 条，达产后可实现日产能 50 万个，年产值 1.5-3.5 亿元人民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航空港实验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项目的建设要符合航空港实验区总体规划、消防、环保等各方面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到航空港实验区发展，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组织成立项目协调推进机构，为乙方项目落地提供配套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争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航空港实验区的相关支持政策，其中对项目租用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给予2年期100%房租补贴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按本协议内容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和保障项目正常开展，按年度达到约定的产值目标。

2. 乙方同意项目生产的口罩优先保障甲方辖区内企业。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服从政府管理，接受政府检查，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验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指定专人报送工程进度、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统计报表。

(三)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其他方式对第三方泄露，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泄漏方负全部责任。

2. 若其中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双方其他书面约定，则相关责任由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

三、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附则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它报有关部门备案存档和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以协议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7 日

乙方：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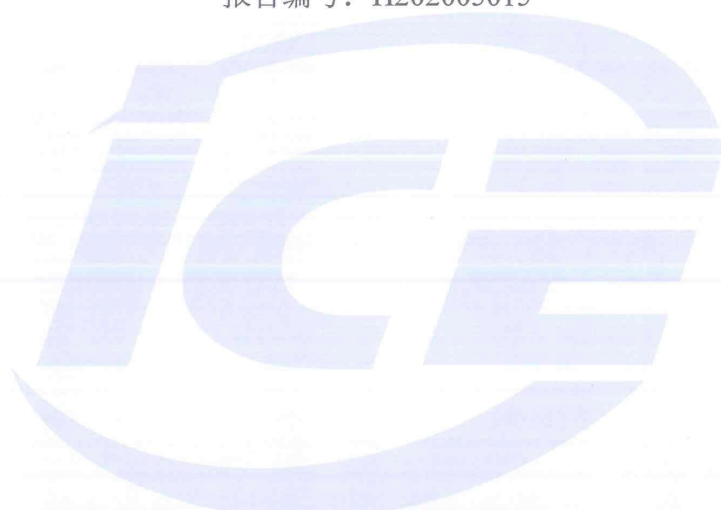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7 日



TR8-13-201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005015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检验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湾科技园 A1-5-501

邮编：451162

电话：0371-56586866

传真：86-0371-56586866

1 前言

受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企业的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北厂界 N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西环境敏感点（安置区）N5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开始进入现场采样。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 N1	2020.05.13	15:31	56
		22:20	45
	2020.05.14	11:01	55
		22:04	43
南厂界 N2	2020.05.13	15:36	55
		22:26	45
	2020.05.14	11:06	54
		22:08	44
西厂界 N3	2020.05.13	15:41	57
		22:30	45
	2020.05.14	11:11	57
		22:13	46
北厂界 N4	2020.05.13	15:46	54
		22:34	43
	2020.05.14	11:17	55
		22:17	44
西环境敏感点(安置区) N5	2020.05.13	15:57	51
		22:48	41
	2020.05.14	11:28	52
		22:32	42

编制人: 魏志霞

审核人: 杨新

签发人: 王

日期: 2020.5.15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C1W76E

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藏前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国家限制类除外)；无纺布及制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工作服、帽、窗帘、棉被、宝宝衣、塑料制品、化学玻璃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净化设备及材料、消毒工具、消毒产品、清洁工具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东海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2日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网上

公示

来源：河南经济报 作者：编辑 人气：7224 发布时间：2020-09-24

摘要：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4000万元建设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4000万元建设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

本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主要设备设施为口罩机、点焊机等。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运行300天，单班制。

项目新建一次性医用、医用外科口罩生产线和KN95口罩生产线共20条，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38%。

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14000万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正文进行网上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

联系人：蒋前进 联系电话：18937657765

机构名称：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乐商务8号楼E座8层801号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5981833907

邮箱地址：1036869854@qq.com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4n66BhULUP53punxg4Ffw>

提取码：bx7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网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新豫网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henanxin yuwang.com/gupiao/20374.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网上公示承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修改并上报至贵局，我单位同意将环评报告全文无删减进行网上公示。

特此说明。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袁前进	
项目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0万个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际形势投资4000万元,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建设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0万个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21546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113.8109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34.390045		环境敏感点:		15.00	
总投资(万元):		4000.00		环评投资(万元):		15.00	
建设单位: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启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CLW70E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林海涛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24号楼3楼、4楼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须庄路天泰商务小区恒乐商务8号楼E座801号	
污染物:		废水		总量控制(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废水量(万吨/年):		0.0892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吨/年):	
COD:		0.0357		⑥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氨氮:		0.0027		⑧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⑨排放削减量(吨/年):	
总磷:		0.0027		⑩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⑪排放削减量(吨/年):	
总氮:		0.0027		⑫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⑬排放削减量(吨/年):	
二氯化碳:		0.0027		⑭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⑮排放削减量(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528		⑯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⑰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气:		0.0528		⑱削减排放总量(吨/年):		⑲排放削减量(吨/年):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生态保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注: 1. 项目环评审批机关盖章日期。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源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平衡"专项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②-④-⑤, ②=②-④+③, ③=①-④+⑤